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甘建职院发〔2016〕155号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外国专家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根据学院跨国合作办学的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外国专家日常管理工作,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外国专家管理制度。现将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5日

抄送：书记，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工会，团委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外国专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外国专家的招聘、教学、生活、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使学校与外国专家所签订的聘用合同得以顺利履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外国专家的招聘及录用

第二条 学校通过正规渠道(省外国专家局或其他政府机构推荐的中介组织、直接与国外友好学校有教师交流合作项目、声誉良好的其他中介组织或网站等)或直接与个人联系,招聘外国专家。

第三条 外国专家须持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并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第四条 学校通过中介机构或者直接与外国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并为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第五条 外国专家凭《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在国外申请工作签证后来华工作。

第六条 外国专家来华后要到学校指定医院体检,体检合格后由学校代其办理《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居留许可》等证件。证件办理妥当之后,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效。

第三章 外国专家的教学管理

第七条 外国专家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涉及教育领域的法律法规，学习教学大纲以及学校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外国专家要学习中国的宗教政策、民俗风情。

第九条 外国专家不能在课堂上宣传宗教，不能谈论政治、色情等话题。

第十条 外国专家应该积极投入到教学工作中去，课前认真备课，在教案中注明每堂课的教学重点，使教学内容充实活泼。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外国专家的教学质量进行调查评估，将结果告知外国专家的同时还应提出教学建议。外国专家可以同学校教务人员研究讨论，改善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贡献较大的外国专家，经学院领导批准后可上报省教育厅、省外专局，授予甘肃省外国专家荣誉奖项“敦煌奖”。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期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督导组等协同对外国专家的教学工作组织评估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者连续两次在教学工作中出现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学校可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终止与外国专家的合同。

第十四条 外国专家要按时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将含酒精饮料带到学校教学区，不得在课堂上吸烟。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同意，外国专家不得在本校以外的其他机构兼职。

第四章 外国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为外国专家免费提供配有基本生活设施的专家公寓。外国专家个人承担住房发生的水、电、燃气、供热、网络及维修等费用。

第十七条 公寓内的设备如出现故障、损坏，外国专家应向学院外事办公室反映，由外事办公室协助联系物业公司或后勤部门维修。

第十八条 外国专家工资待遇按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规定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学院为外国专家购买《外籍及港澳台来华人士综合医疗保险》。

第二十条 学院为外国专家提供来我院任教时的交通费（经济舱机票、硬卧火车票），如合同期满后解约，我院为其报销返程交通费，行程路线由外事办公室指定。

第二十一条 外国专家请病假须出示医生证明。1年内累计请病假不满30天，工资按100%发给；超过30天，根据有关规定可解除合同；若未解除合同，工资可按70%发给，直到恢复正常工作为止。

第二十二条 外国专家请事假须经外事办公室同意，工资按日扣发。1年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10天，连续事假不得超过3天。否则超过1天，可扣发两天工资。

第二十三条 外国专家未经同意旷职1天，扣发3天工资。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外国专家享受合同期内的中国法定假日及寒暑假。并可按其国籍和信仰相应享受下列节日休假。
圣诞节3天；宰牲节（古尔邦节）3天；开斋节1天；泼水节1天

第二十五条 外国专家与学校聘用期满后，须向学校归还图书、教学设备等物品，清点宿舍物品无误后离开。

第五章 外国专家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外国专家应该保持积极、健康、安全的生活方式。

第二十七条 外国专家到任后，外事工作人员应向外国专家宣传和介绍我国中央、地方政府和学校的有关法规、制度，包括作息时间、公寓内的电器设备安全。

第二十八条 外事办公室应将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常用报警、求助电话等，告知外国专家，以保证其随时都能得到帮助。

第二十九条 外国专家在公寓内应注意防火，不卧床吸烟，

不私自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离开房间关闭电器电源，不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

第三十条 外国专家的安全由学院保卫处负责，外事办公室协助落实。安全工作人员应熟悉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应急措施，做到临危不乱，切实保障外国专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做好防盗、防火等工作，防止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三十一条 外国专家外出旅游，须向学院外事办公室告知去向和返回时间。

第三十二条 外国专家外出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不与陌生人搭讪，保管好自己随身财物，避免被骗、失窃事件发生。

第三十三条 如外国专家触犯中国法律，则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期满，学校将根据外国专家的表现出具推荐信或证明书；如因外国专家过错或主动辞职而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外国专家须向学校赔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外国专家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但要尊重中国的宗教政策，不得传播宗教。未经地方政府批准，不得成立跨学校、跨地区的组织，不得散播反华言论。

第三十六条 外国专家的居住地点变更,应在 10 日内由学校工作人员陪同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七条 外国专家在合同期满之前辞职或者学校与外国专家约定解除合同时,外国专家应主动将《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居留许可》等证件交由学校送去相关部门注销。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由学校外事办公室负责解释,涉及本制度之外的未尽事宜,根据省外国专家局相关规定由组织人事处与外国专家本人协商解决。